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组织出版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19160.htm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组织出版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，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、各行业协会等出版单位主管部门，中国出版集团公司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，推动文化创新，鼓励原创出版，推进“走出去”战略，我署决定组织全国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一套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，作为新闻出版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颁布的《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的重要举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的范围 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把原创性放在首位，所收图书均为国内作者编著、国内出版社出版、确属精品力作的图书，大致分为3类，每类100种，包括：人文社科类原创图书100种，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，如马克思主义经典、社会科学总论、经济、政治、法律、哲学、宗教、军事、语言文字、历史、地理等；自然科学类原创图书100种、涉及自然科学和工业技术的各个领域，如自然科学总论、数理化、医药卫生、农业科学、工业技术、电子电讯、信息技术、建筑科学、环境科学、交通运输等；文艺与少儿类原创图书100种，涉及文学、艺术、少儿读物等。
2. 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的推荐时间 本次推荐的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，原则上是在2005年6月～2007年6月之间出版或

即将出版的新版图书，重版和重印的图书不列入推荐范围。各图书出版单位将此段时间内出版的原创图书（或选题）报送到各自的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局。每家图书出版单位最多推荐6种原创图书，可以少报，不得多报。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做好图书（或选题）的初选工作，确保被推荐图书的质量和价值，并于2006年10月31日前将推荐的原创图书（或选题）以及推荐表格报送到我署图书出版管理司。已经出版的图书，每种送3本样书；列入出版计划能够在2007年6月之前出版的图书选题，先报送选题计划，待图书出版后每种也送3本样书。

3. 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的组织出版 我署将邀请中共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国作家协会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，对各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局报送的图书（或选题）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编制出《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入选书目》，发送到各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局。各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局要组织并督促相关出版单位本着“精益求精”的态度，确保出书质量。

4. 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的宣传推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